**2021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

**权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20】55号）分配我局2021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324万元，主要因素为:学校阳光厨房1万元、浙江省食品安全县（市、区）创建补助155万元、食品小作坊整规提升3万元、市场提升因素8万元、重点风险食品抽检补助85万元、食品抽检能力提升10万元、行政许可评审12万元、地方财力补助25万元、知识产权25万元。

我局于2021年5月组织专项补助资金兑付，按照通知文件“按照五化每家市场补助8万元”之标准要求，对通过五化市场创建验收的市场进行兑付奖励；2.根据丽水市国卫及国家文明城市巩固创建工作要求，对列入市场培育及提升的浙南国际建材城进行整治提升，着重对国卫及国家文明城市巩固期间经营秩序、环境整治（垃圾清理清运）工作进行维护清理，兑付环境整治费用5.59万元。

按照《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绿色发展的二十六条意见》，2021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安排2021年丽水市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及运行工作经费25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为针对全市知识产权条线以及企业人员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绩效目标为举办培训班2期，培训人员100人次，服务企业100家。实施情况：已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项目，支出经费25万元。

我局结合丽水市实际情况，制定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计划抽检350批次，其中生产环节10批次、流通环节317批次、餐饮环节23批次，抽检范围覆盖粮食加工品、肉制品、饮料、方便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18类。

印发《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部署任务，检测完成后，检测机构将抽检结果录入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并将抽检结果在市局外网进行公示；我局定期对食品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实地考核承检机构技术支撑情况、员工培训情况、检验过程、质量控制、抽样与样品管理等方面，切实提高检测机构业务水平。

1. 项目绩效状况分析

按照《浙江省农贸市场和专业市场“五化”提升行动方案》的总体部署，坚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以数字化变革为动力，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着力打造“便利化、智慧化、人性化、特色化、规范化”（五化）为一体的市场服务体系，推进农贸市场和专业市场软硬件基础设施所改造和管理服务水平提升等工程，丽水市本级1家专业市场（丽水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列入创建，并顺利通过考核验收；浙南国际建材城顺利完成国卫及国家文明城市巩固相关工作。

2021年我市委托丽水学院举办培训班2期，培训人员150余人，服务企业105家。圆满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后知识产权条线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显著提升。

根据食品抽检计划开展各环节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抽检，及时处置抽检不合格单位，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实际完成食品安全抽检350批次，其中生产环节10批次、流通环节317批次、餐饮环节23批次，共检出19批次不合格样品。均为食用农产品，包括3批次蔬菜、3批次水果类、13批次水产品。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①、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年度指标值≧15件，实际完成43件；②、学校食堂“阳光厨房”年度指标值≧18家，实际完成19家；③、省局食品抽检任务批次年度指标值≧300批次，实际完成350批次。④、行政许可证书发放量年度指标值≧22028张，实际完成15869张。⑤、五化市场提升年度指标值1家，实际完成1家。

2、质量指标

①、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度指标值≧10件，实际完成10.89件；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3、抽检任务批次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

 ①、区域知识产权示范创强能力年度指标值不断提升，实际完成专利质押融资7.3亿元；②、区域知识产权示范创强能力年度指标值不断提升，实际完成申报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1家。

2、社会效益

 ①、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年度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2家专利代理机构绩效评价优秀；②、区域食品安全水平年度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不断提升；③、市场监管履职能力年度指标值不断提升，实际完成不断提升。

3、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年度指标值明显改善，我局列全国159个地级市中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评价第15位；②、基层所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③、学校食品安全自身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④、科技创新、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1、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

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80%，实际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为89.64%。

综合以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1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4分，结果为优秀。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2021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324万元，执行262.38万元，预算执行率80.98%，预算执行率偏低。2、对应的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抽检工作本身的质量管理还不够规范，特别是抽检的抽检计划不够合理、科学，以致于抽检作用的发挥不够有力。

四、下一步改进的措施与建议

一是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我局将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坚持应排尽排，不需不排的原则，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二是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我局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改进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三是探索打通市场举办者和商超方自建追溯系统的壁垒，促进部门间的数据实时交换，逐步实现食用农产品生产、收购、调入、销售、消费全链条、全过程追溯管理，切实提高全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构建起完善的食用农产品从田间到市场严密的监管链条。

五、附件

无

**项目单位自评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1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方郁等 | 联系电话 | 13957084277 |
| 地 址 | 丽水市丽阳街689号 | 邮编 | 3230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01-2021.12 |
| 预算金额（万元） | 324 |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 262.37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324 |
| 市财政 |  |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 预算支出数 | 实际支出数 |
| 办公费 | 47489 | 47489 |
| 印刷费 | 2000 | 2000 |
| 差率费 | 212388.05 | 212388.05 |
| 维护费 | 122500 | 122500 |
| 租赁费 | 224640 | 224640 |
| 培训费 | 134205 | 134205 |
| 劳务费 | 61780 | 61780 |
| 委托业务费 | 1566270.55 | 1566270.55 |
| 其他商品服务 | 72507 | 72507 |
| 其他对企业补助 | 180000 | 180000 |
| 支出合计 | 2623779.6 | 2623779.6 |
|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简要）** |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 | 预期及调整情况 | 实际完成情况 |
| 1. PCT国际专利申请量≧15件，2、学校食堂“阳光厨房”≧18家；3、省局食品抽检任务批次≧300批次；4、五化市场提升年度指标值1家。5、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0件；6、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7、抽检任务批次完成率100%；8、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80%。
 | 1、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完成43件；2、学校食堂“阳光厨房”完成19家；3、省局食品抽检任务批次完成350批次。4、五化市场提升完成1家。5、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完成10.89件；6、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完成100%；7、抽检任务批次完成率实际完成100%；8、实际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为89.64%。 |
| 自评结论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项金晶 | 市市场监管局 | 知识产权处副处长 | 2122391,15925759409 |
| 夏燕丰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协调处副处长 | 2112157；13666550559 |
| 蔡焕忠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场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 2293552,13606692022 |
|  金建勇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协调处干部 | 2292036；13666557208 |
| **五、项目单位（评价机构）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 **六、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单） 年 月 日 |